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还息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总则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还贷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所申请的抵押物贷款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保险合同中所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将按主保险合同规定的偿付比例标准相应承担保险事故发生前已实际产生的全部或部分贷款利息。